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速 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第一金投信字第 232 號

附 件：金管會核准函

主 旨：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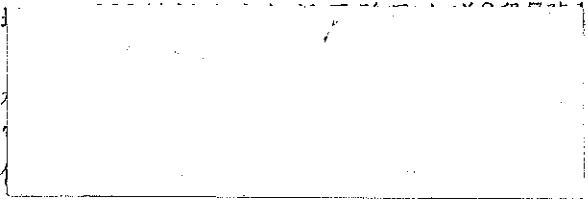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1 億元，已達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，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，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並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9611 號函核准。
- 二、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。本公司謹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及轉申購申請之收件截止日，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。
- 三、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，3 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
- 四、本公司謹定清算時程如下：
 1. 申購截止日(含定時定額、時來運轉)：112 年 5 月 12 日。
 2. 買回及轉申購申請截止日：112 年 6 月 14 日。
 3. 清算基準日：112 年 6 月 16 日。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

受文者：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39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2年4月14日(112)第一金投信字第220號函及112年5月4日補充說明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先生）

2023/05/10
交14 擬:56 章